（上接B9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1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陶然、孙婧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4、《关于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16、《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7）。

17、《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每股转增0.45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6,554,033.3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79,83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1,799,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93,937.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3,593,937.3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997,021.5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3,590,958.8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8.9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3,593,937.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6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79,830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01,799,81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8,489,555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79,83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593,937.30	33,728,633.40	33,582,62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467,011.97	112,066,117.29	110,432,774.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6,554,03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905,1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655,301.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905,1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1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58,748,95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685,432,92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等职责，修订部分条款。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重大投资等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重大投资等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审阅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3-5政金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962	0079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2	1.066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034,327.17	225,691.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903,432.72	22,569.1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0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1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4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份额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人民币)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人民币)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425	050025	006075	01349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4月10日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982	02698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28		
份额类别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博时恒信臻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60,589,163.72	905,549,930.55	1,266,139,094.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863.85	69,772.26	103,636.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0,589,163.72	905,549,930.55	1,266,139,094.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863.85	69,772.26	103,636.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60,623,027.57	905,619,702.81	1,266,242,730.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50.64	3,000.12	15,950.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6%	0.0003%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份基金份额的持有期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以开始办理赎回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人民币）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美元现汇）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人民币)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E(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5	013425	013499	006075	01873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			100	2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美元）		15	1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4月10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E类人民币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6年4月10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美元（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加投资者于2026年4月9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4）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关于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4月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博时，交易代码：159357）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198888	www.ms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4月9日，A500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37

铟耙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铟耙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4.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22.0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